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4,424,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5,484,700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79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4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5	08*****263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9,645,114	19.39	99,112,785	138,757,899	1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4,200	8.03	41,060,500	57,484,700	8.03
高管锁定股	23,220,914	11.36	58,052,285	81,273,199	1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64,779,086	80.61	411,947,715	576,726,801	80.61
三、股份总数	204,424,200	100	511,060,500	715,484,7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15,484,7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 元。

八、咨询机构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